

## 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复议案件统计表（一）（参考样表）

填表单位		X省发改委					制表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 序号	案件类型*	申请人	申请人类别*	被申请人	被复议行政行为	申请人提出复议的理由	处理结果*	作出处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是否制发复议意见书*	申请人是否又提起诉讼*	备注
		1	投资管理类	甲某	征地拆迁户	某市发改委	《关于X项目核准的批复》（文号）	作出批复缺少国土、环保等部门出具的前置要件	撤销	缺少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第8条关于项目审批条件的规定。	否
2	信息公开类	乙某	其他	某市物价局	信息公开不作为	截至乙某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被申请人一直未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终止（撤回申请）	经沟通协调，乙某撤回复议申请。针对被申请人因信件丢失导致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违法问题，发送《复议意见书》，提醒其注意信件收发管理及信息公开申请的法定办理期限。	是	否	
填表人	刘某		核表人	王某		联系电话	XXXXXXXX		填报日期	2017年1月9日	

注：本表填写省级发改委、物价局作为复议机关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表格不够可另外加页。加\*的请在下拉菜单中选择！

## 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复议案件统计表（二）（参考样表）

填表单位		某省物价局				制表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 序号	案件 类型*	申请 人	申请 人类 别*	被复议行 政行为	申请人提 出复议的 理由	处理结果*	作出处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是否制发 复议意见 书*	申请人是 否又提起 诉讼*	备注
1	价格 监管 类	甲某	职业 维权 人士	对申请人 某价格举 报件处理	未在7个工 作日内告 知举报受 理或转办 情况	确认违法	被申请人于X月X日收到申请人的价格举报件，截至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之日未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或转办，违法《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8条的相关规定。		否	否	
2	投资 管理 类	乙某	征地 拆迁 户	《关于X项 目核准的 批复》 (文号)	实体和程 序均违法	维持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规定，除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城市供水、城市道路桥梁以外的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被申请人作出该批复符合规定权限。该批复作出前项目申请报告、城市规划意见、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前置要件齐备，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15日内办结，符合《X省关于推进审批服务再提速的实施意见》，程序合法。		否	否	
填表人	刘某	核表 人	王某	联系电话	XXXXXXXX			填报日期	2017年1月9日		

注：本表填写省级发改委、物价局作为被申请人，由省政府法制办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表格不够可另外加页。加\*的请在下拉菜单中选择！

附件5

## 发展改革系统行政诉讼案件统计表（参考样表）

填表单位		某省发改委						制表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 序号	案件类型*	原告	原告情况*	被告*	是否 属于 经复 议后 被起 诉的 情形*	行政机 关出 庭人 员及 职务	有无 律师 出庭 *	被诉行 政行 为	原告 的诉 讼请 求及 主要 理由	一审 结 果*	一审判 决理 由和 法律 依据	是否 上 诉*	二审 结 果*	二审判 决理 由和 法律 依据	备注
	1	项目审核类	甲某	征地拆 迁户	共同被告 (作为原 行政行 为作 出机 关)	是	张某 某省 发改委法 制处处长	有	《关于X项 目核准的 批复》 (文号)	确认项目 批复违法 。实体和 程序均违 法	裁定驳 回起诉	项目核准 批复与原 告没有法 律上的利 害关系	否		
2	项目审核类	乙某	征地拆 迁户	共同被告 (作为复 议机关)	是	张某 某省 发改委法 制处处 长；李某 某市发改 委法制科 科长	无	《关于X项 目核准的 批复》 (文号)	确认项目 批复违法 。实体和 程序均违 法	裁定驳 回起诉	项目核准 批复与原 告没有法 律上的利 害关系	是	维持	项目核准 批复与原 告没有法 律上的利 害关系	
填表 人	刘某				核表 人	王某		联系电话		XXXXXXXX		填报日期		2019年1月9日	

注：本表填写省级发改委、物价局作为被告参加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表格不够可另外加页。加\*的请在下拉菜单中选择！